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政府總部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amar,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電話 Tel No.: 3509 8277

本局檔號 Our Ref.: in DEVB(CR)(W) 3894

傳真 Fax No.: 2801 503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郵 E-mail: Jimmy_pm_chan@dev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3 月 29 日會議的跟進
工務計劃項目第 5737CL 號 - 大小磨刀以南
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上，議員在考慮了文件 CB(1)1668/10-11(06)「5737CL -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後，要求當局：

- (a) 考慮徵詢漁業界相關各方及有關區議會(包括荃灣區議會和屯門區議會)對大小磨刀以南的擬議污染泥卸置設施(下稱擬議卸置設施)的意見；及
- (b) 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擬議卸置設施的建造與運作對環境及生態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在溶解氧等方面對水質的影響。

2. 現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如下。

諮詢有關漁業組織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2 年 3 月 9 日和 12 日與漁民組織，包括馬灣海產養殖戶、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釣網漁民互助

會、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香港漁民互助社（大澳）等組織的代表會面，講解當局就漁民及海產養殖戶特惠津貼方案檢討的進展，並聽取他們對擬議卸置設施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會議上，並沒有收到對擬議卸置設施工程的負面意見。

4. 早前，漁民組織要求當局檢討現行特惠津貼機制，以解決受影響的漁民及海產養殖戶的經濟損失，當局就回應要求，最近完成對現有特惠津貼機制的檢討，並建議更改該機制。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2 年 3 月 13 日會議上，討論了當局對現行特惠津貼機制的建議修訂。

諮詢屯門區議會及荃灣區議會

5.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諮詢了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對擬議卸置設施工程沒有表示反對。

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諮詢了荃灣區議會，該委員會對擬議卸置設施工程沒有表示反對。

對環境及生態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7.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稱環評條例)的標準和規定就擬議卸置設施工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5 年根據環評條例批准有關環評報告。環評報告的結論是，擬議卸置設施的建造及運作並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環評已就不同環境事宜作出了評估，包括水質、漁業和海洋生態，相關的結果節錄如下。

對水質的影響

8. 環評已運用了電腦模擬技術，對已識別的敏感受體，包括屯門沿海一帶的泳灘、東涌灣附近的水域、馬灣魚類養殖區，以及附近的珊瑚、海水進水口的潛在水質影響作出評估。評估已計及船隻航道所造成的影響、季節性潮汐變化的影響及附近其他同期進行的工程項目的累計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在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的情況下，擬議卸置設施對水質的潛在影響將只局限於擬議卸置設施附近的水域。詳細來說，在懸浮固體濃度、溶解氧、重金屬及營養物含量濃度方面，均未有超出有關環境標準及法例的要求。

對漁業的影響

9. 環評已對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的潛在影響作出了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擬議卸置設施的水域因不屬於重要的捕魚區，捕撈作業和漁業生產的活動相對較少，擬議卸置設施對漁業造成的短暫影響並非不可接受。此外，擬議卸置設施亦不會導致附近的漁業資源受到不可接受的間接影響。

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10. 環評已就設施對海洋生態的潛在影響作出了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由於擬議卸置設施水域內，海底生物群落的生態價值相對較低，同時擬議卸置設施附近有相類似生態環境，因此擬議卸置設施的工地範圍內的海底生物群落受到的影響將會是過渡性的及可以接受的。環評預計，海底生物群落將會在擬議復完工程完成後重返受影響的生態環境棲息繁殖。此外，擬議卸置設施亦不會對附近的海洋生態，包括海洋哺乳動物、海岸公園、紅樹林、潮間帶泥灘、馬蹄蟹的居住地及海草地區造成不可接受的間接影響。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9 年根據最新資料檢討上述已獲批准的環評。該檢討結果證實，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的結果、評估和建議仍然有效。土木工程拓展署並在 2010 年 8 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有關檢討結果，環境諮詢委員會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

12. 就回應在過去的諮詢過程中所收到公眾的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邀請了三位在水質及海洋生態方面有豐富學識及研究經驗的著名本地學者，就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的水質及海洋生態評估內容進行了進一步的獨立檢查，以核實該評估的假設、評估方法與結果。該獨立檢查確認有關的水質及海洋生態評估已根據環評條例的規定進行，並符合國際認可標準，學者們亦確認該評估的結果是精密及準確的。

13. 在擬議卸置設施的建造和運作期間，環境實際所受的影響，將透過一個符合項目需要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加以監察。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包括了一系列對水質、沉積物質量和海洋生物的實地取樣和化驗，以評估設施的環境表現：

- (a) 設施的建造及運作不會引致水質超出位於設施的水質指標；
- (b) 設施的運作不會令沉積物的污染物濃度和沉積物的毒性隨著時間而增加；

- (c) 設施的運作不會影響漁業資源蘊藏量，亦不會導致選定目標品種的組織或全身的污染物濃度，隨著時間而增加；以及
- (d) 海洋生物會重返已復完後的卸置坑棲息繁殖。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檢討現有位於沙洲以東的卸置設施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數據。由於該設施與擬議卸置設施在工地位置、設計和運作模式方面相似，因此沙洲以東設施的數據應能夠提供一個良好的指標，以說明擬議卸置設施對潛在的影響及相關緩解措施的成效。在這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檢討，於 2006 年年底至 2010 年年初期間所得，包括懸浮固體、溶解氧及漁業拖網分析等方面的主要環境監測及審核結果。檢討的摘要載於附件 1，有關結果顯示：

- (a) 位於沙洲以東設施的卸置活動沒有導致懸浮固體水平上升至超出環評預測值；
- (b) 記錄的溶解氧含量符合環評預測，未有超出水質指標的要求；
- (c) 漁業資源並未受負面影響，符合環評預測。

15. 上述沙洲以東設施的環境監測及審核數據的檢討結果，能夠就擬議卸置設施將在環境可接受的方式下運作，及符合已獲批准環評的預測方面，提供額外的保證。

提交撥款申請

16. 按照最近諮詢有關漁業組織和屯門區議會及荃灣區議會的結果，當局擬於 2012 年 5 月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把 5737CL 號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便於 2012 年 6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發展局局長

(陳派明



代行)

副本送：土木工程拓展署(經辦人：葉桂恆先生) (副本夾附：附件 1)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工務計劃項目第 5737CL 號 -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覆檢沙洲以東污染泥卸置設施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長期監測數據

根據沙洲以東卸置設施的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監測數據會在下列兩類監測站定期收集：

- (a) 目標監測站設於可能受到卸置設施運作影響的水域；及
- (b) 參考監測站設於遠離卸置設施運作影響的水域。

2. 在2006年年底至2010年年初期間，主要環境監測及審核數據，包括海水中懸浮固體水平和溶解氧水平，以及漁業拖網分析的監測結果，詳列如下：

懸浮固體¹

3. 假如沙洲以東設施的運作會構成影響，在目標監測站記錄的懸浮固體水平應高於參考監測站的水平。圖1標示了在2006年11月至2010年2月期間於目標監測站及參考監測站所記錄之懸浮固體水平。當中顯示，在目標監測站記錄之懸浮固體水平隨著時間而變化，並與參考監測站水平的變化相近。再者，目標監測站的懸浮固體水平大致上低於參考監測站，但於2008年6月和2009年8月期間兩個監測站的懸浮固體水平則例外地非常接近，而於2008年8月在目標監測站所錄得的懸浮固體值比參考監測站高出最多為1.5毫克/升。鑑於此記錄值只達環評內之預測值（約3毫克/升）的一半（地點與設施距離相若），這說明了設施在懸浮固體水平方面的實際影響低於環評的預測。

¹ 懸浮固體是指以膠體狀態或由於水的流動而在水中懸浮的細小固體粒子。懸浮固體會被用作水質指標，它相等於 1 公升測試樣本去除液體部分後的殘餘物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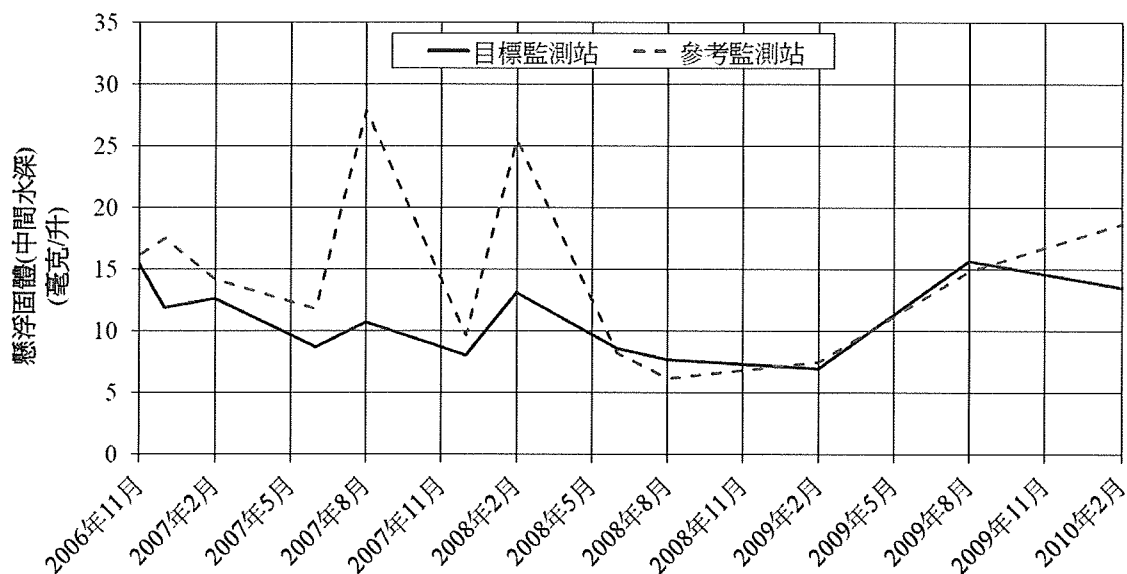


圖 1 - 於目標監測站及參考監測站量度的懸浮固體水平
 (註：目標監測站記錄的懸浮固體水平大致上低於參考監測站記錄的水平，並跟隨相若的趨勢)

溶解氧

4. 假如沙洲以東設施的運作會構成影響，我們在目標監測站記錄的溶解氧水平應低於參考監測站的水平。圖2標示了在2006年11月至2010年2月期間於目標監測站及參考監測站所記錄之溶解氧水平。鑑於目標監測站的溶解氧水平在趨勢及數值上均與參考監測站的水平大致相若，沒有證據顯示沙洲以東設施的運作會導致溶解氧水平有下降的趨勢。雖然在2008年年中目標監測站的溶解氧水平短暫地低於參考監察站，但是它仍在水質目標規定的4毫克/升以上約百分之四十，這與環評的預測脗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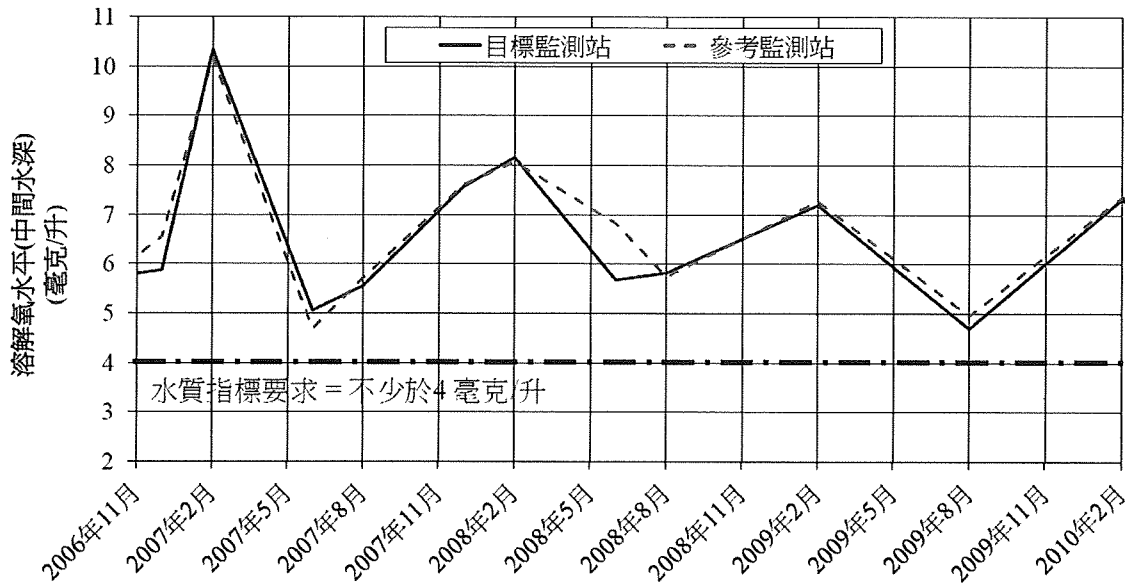


圖 2 - 於目標監測站及參考監測站量度的溶解氧水平
 (註：目標監測站記錄的溶解氧水平大致上跟隨參考監測站相若的趨勢，並高於水質指標的規定)

漁業拖網分析

5. 假如沙洲以東設施的運作對漁業資源會造成影響，我們於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拖網調查中，在目標監測站記錄的漁獲及魚類品種數量應低於參考監測站的數據。圖3至圖5顯示了在2006年11月至2010年2月期間於目標監測站及參考監測站所記錄的漁獲(數量及重量)和品種數量。在撇除了局部差異後，兩個監測站記錄的漁業資源數值大致相同，趨勢亦相近似，我們從而沒有發現沙洲以東設施的運作對漁業資源造成任何負面影響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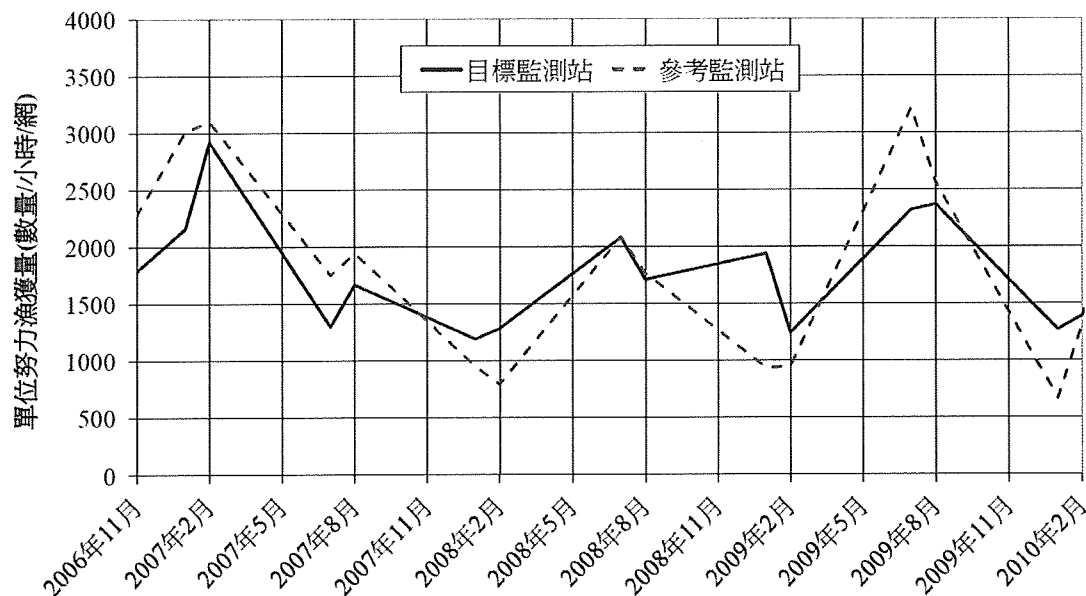


圖 3 - 於目標監測站及參考監測站量度的漁獲數量

(註：雖然有局部差異，目標監測站記錄的漁獲數量大致上跟隨參考監測站相若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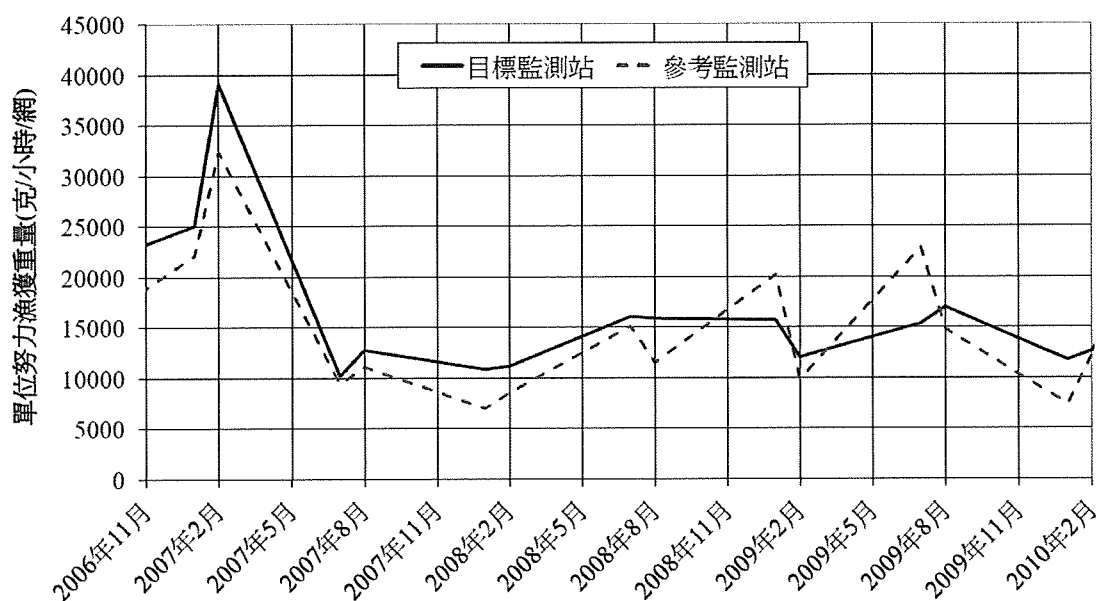


圖 4 - 於目標監測站及參考監測站量度的漁獲重量

(註：雖然有局部差異，目標監測站記錄的漁獲重量大致上跟隨參考監測站相若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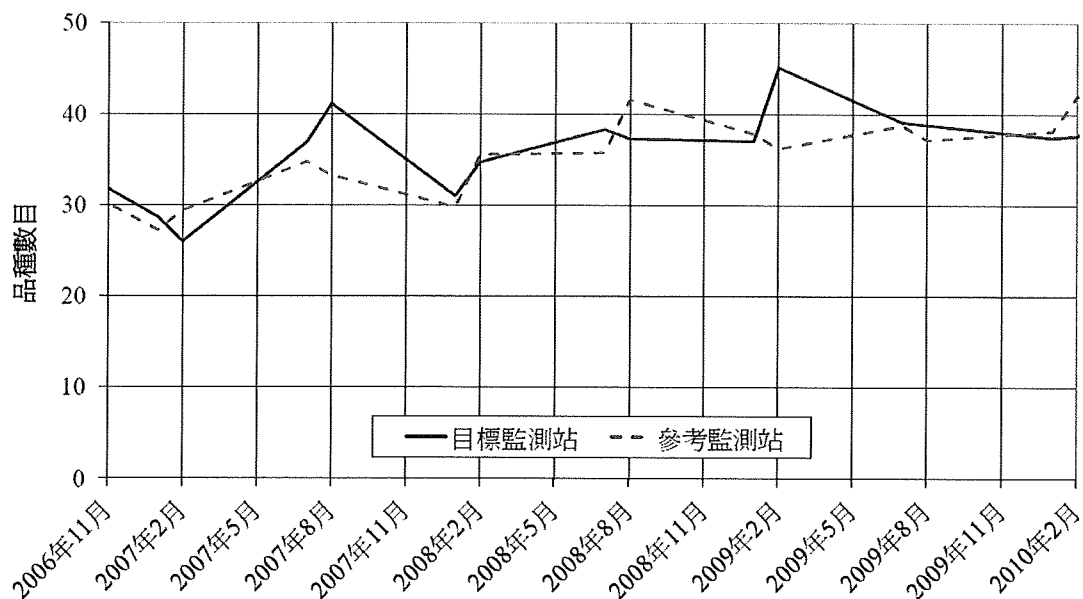


圖 5 - 於目標監測站及參考監測站量度的魚類品種數目

(註：雖然有局部差異，目標監測站記錄的魚類品種數目大致上跟隨參考監測站相若的趨勢)

3. 根據在2006年11月至2010年2月期間記錄的環境監測及審核數據所顯示，沙洲以東設施的卸置活動，沒有對懸浮固體水平、溶解氧水平及漁業資源等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數據亦顯示，沙洲以東設施對環境的影響已受監控於相關的標準及規定之內，並符合環評預測。